合同编号：YYJY-SC-HT-2026- 244

合 作 协 议 书

甲方：岐山县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宝鸡市岐山县东关街19号

乙方：陕西友谊医学检验实验室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电子西街3号B座4层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内容：

一、委托检测：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医学检测标本的定点检测单位。

二、检测项目：

乙方所开展的检测项目为非固定的，检测项目将随乙方的业务范围的扩大而增加，以最新对外公开公布的版本为准（详见后附的《陕西友谊医学检验实验室临床检验与病理项目册》，以下简称《项目册》）。

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6年9月16日至2027年9月15日止。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可按乙方所开展的检测项目或将要开展的检测项目交由乙方检测（详见后附的《项目册》）。

（二）向乙方提供的标本必须符合标本采集、预处理等要求，并安排专人与乙方物流员交接签收，甲方应当在检测项目要求的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定的方式对其所采集的标本进行前处理和存储（详见《用户手册》）。如因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甲方采集、处理和存储不当造成标本不符合检测要求而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三）对乙方提交的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报告后次日起7日（日历天数）内提出，如在上述期限内没有提出异议，乙方将视同甲方完全同意接受检测结果。

（四）甲方就本协议设立危急值处理、报告联系部门及联系人（部门：检验科，姓名：张军平，手机号码：13571779642，微信号：/），当人员或联系电话变更时及时书面或微信文字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就检测结果的危急值及时与甲方取得联系。

（五）如有大批量（50人以上）体检需求时，需提前书面或者电话通知乙方，共同协商检测结果报告的时间和方式。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负责对甲方所送检的合格标本按照《项目册》完成检测，不符合检测要求的标本，乙方有权拒收。

（二）应当在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测时间、参考范围和价格等发生变化时向甲方提供书面通知。

（三）承诺对甲方的操作人员就乙方开展检测项目的标本采集、保存等知识进行培训（详见《用户手册》）。

（四）确保对甲方送检的标本按《项目册》保存时限进行保存，以备甲方复查。

（五）乙方按约定的时间、地点上门收取标本。

（六）乙方按约定时间发出报告（详见《项目册》），甲方登录乙方报告查询系统，输入用户名和密码自行下载打印或者实时查询报告单。

（七）乙方有责任对送检标本进行安全处置（特殊情况除外），同时将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送检标本信息及检测结果的相关内容严格保密。

（八）定期开展客户满意度调查，提供咨询并开展学术和技术交流。

（九）定期提供室间质评或室内质控相关资料。

（十）乙方联系人（部门：市场部，姓名：周宏科，手机号码：18009131951，微信号：/），负责与甲方对接。

六、价格与付款方式：

（一）根据双方协商，甲方按照《陕西省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4 版）》二级收费标准收费，收入分配：61 %作为甲方的管理费，39 %作为检测成本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二）业务量的结算：以乙方 LIS 系统项目检测清单或外送标本交接单为准。

（三）付款方式：每 3 个月结付一次。乙方应于该期间届满后 15 日内（日历天数）根据外送标本交接单和报告单生成情况制作《企业对账函》，统计甲方应付款金额，采用邮政 EMS 或联系人微信发送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于该期间届满后 25 日内（日历天数）《企业对账函》所载应付款金额汇入乙方指定的下述账户，付款时间以银行办理该笔业务的交易时间为准。

名　　称：陕西友谊医学检验实验室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安电子正街支行

账　　号：26126401040001447

（四）甲方付款方式：转账或电汇。根据甲方需要可以先开具发票，但不代表甲方已经付款，最终应以银行转账付款单据作为实际付款凭证。

（五）乙方采用邮政 EMS 或联系人微信发送方式向甲方发送乙方盖章的《企业对账函》后，甲方如有异议，应在收到《企业对账函》后五日内，在《企业对账函》末尾载明异议内容、签章并采用邮政 EMS 或联系人微信发送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方式向乙方回复，逾期视为无异议。乙方收到甲方异议函后，应在五日内核查并向甲方发送新的《企业对账函》，逾期发送视为对甲方异议函无异议，甲方在收到乙方重新发送的《企业对账函》后，应在五日内复函，逾期视为无异议。

七、协议的变更、终止：

（一）甲乙双方在有效期内，可以协商变更和补充相关内容，但应以书面形式双方确认。

（二）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若终止本协议，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对方书面同意并结清相关款项后才能终止。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将检测结果的相关信息向无关人员泄密，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时，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该批标本检测费，乙方还应支付甲方该批标本检测费总额 10 %（不得超过20%）的违约金。

2、若甲方收取检测报告后，不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检测费，则应支付乙方该批检测费总额 10 %（不得超过20%）的违约金。

3、任何一方在协议期限内单方面不再履行协议，应支付守约方合同总额 10 %（不得超过20%）的违约金，协议自动解除。

九、争议处理：

本协议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协商不成，选择以下第 2 种解决方式：

1、任何一方可申请西安仲裁委员会裁决。

2、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1、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盖章（若甲方主体为自然人时为签名）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为凭。

2、本协议的附件（《项目册》、《用户手册》）和履行协议过程中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联系人之间的短信、微信聊天发送的信息视为履行职务履行协议的行为。

附件：

《临床检验与病理项目册》

《用户手册》

甲方：岐山县医院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0917-8211023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

乙方：陕西友谊医学检验实验室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8009131951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